ICS 65.020.30
B 40

DB63

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

DB63/T XXXXX—2019

牦牛全程饲养管理技术规范

（报批稿）

XXXX－XX－XX 发布　　XXXX－XX－XX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大通种牛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进寿、李青云、刘更寿、保广才、李吉叶、张国模、杨德青、周九德、彭云飞、常占青、李生福、张润生、杨海金、王进龙、吴国庆、张元兴、王晨章、李宝森、张健、刘晓梅。

牦牛全程饲养管理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牦牛生产全过程中的饲养、管理、选育、繁殖、卫生防疫、补饲、出栏、养殖档案建立、产品追溯等环节中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牦牛种牛场、养殖场、合作社和青藏高原牧区牦牛的饲养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176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

NY 2766 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

DB63/T 546.3 青海牦牛繁殖技术规范

DB63/T 546.4 青海牦牛选育技术规范

DB63/T 704 高寒牧区牦牛冷季补饲育肥技术规程

DB63/T 1079 牦牛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

DB63/T 1162 冷季母牦牛妊娠期和哺乳期补饲技术规程

DB63/T 1164 母牦牛体况评分标准

DB63/T 1165 牦牛犊保育技术规程

DB63/T 1243 牦牛种公牛选育技术规程

DB63/T 1501 放牧牦牛规模化生产出栏技术规程

DB63/T 1502 牦牛种牛标识和建档立卡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牦犊牛

出生至1周岁的牦牛。

3.2

育成牛

1周岁至3周岁的牦牛。

4 牦牛饲养

4.1 牦犊牛饲养

4.1.1　牦犊牛在2周龄后即可采食牧草，3月龄左右时可大量采食，随年龄的增长哺乳量逐渐减少。
4.1.2　牦犊牛饲养参照DB63/T 1165执行。

4.2　育成牛饲养

在水草充足的草场放牧，合理利用草场，先远后近，先山后滩，对体况较差的进行补饲。

4.3　成年牛饲养

4.3.1　暖季饲养（6～10月份）

4.3.1.1　要早出牧、晚归牧，延长放牧时间，多采食、饮水。
4.3.1.2　天气炎热时，在凉爽的地方反刍和卧息。
4.3.1.3　出牧后由低逐渐向通风凉爽的高山放牧。
4.3.1.4　由牧草质量差或适口性差的牧场，逐渐向牧草质量好的草场放牧。

4.3.2　冷季饲养（11月份至翌年5月份）

4.3.2.1　放牧要晚出牧，早归牧，并进行补饲。
4.3.2.2　晴天放较远的山坡和阴山，风雪天近牧。
4.3.2.3　保证充足的饮水。

5　牦牛管理

5.1　组群

5.1.1　按年龄、性别分别组群。
5.1.2　根据养殖规模、草场、基础设施等状况确定组群的数量。

5.2　牦犊牛管理

5.2.1　育犊

牦牛3～4月份开始产犊，注意防冻保暖。对初产牛和难产牛助产。

5.2.2　哺乳

牦犊牛采用随母哺乳的方式，在产后0.5h～2.0h内让牦犊牛吸吮初乳。

5.2.3　佩戴耳标

按照DB63/T 1502规定执行。

5.2.4　体尺测量

测定初生、6月龄生长阶段的体重、体高、体斜长、胸围、管围等生长发育指标。

5.2.5　建档立卡

按照DB63/T 1502规定执行。

5.2.6　断奶

自然哺乳至4～6月龄时进行断奶并分群饲养。

5.3 育成牛管理

选出后备牦公牛和后备牦母牛，公母隔离放牧，防止早配。

5.4 成年牛管理

5.4.1 牦公牛管理

5.4.1.1 在配种季节采取补饲措施。
5.4.1.2 非配种季节和牦母牛分群放牧，有条件的应少量补饲。

5.4.2 牦母牛管理

5.4.2.1 空怀期牦母牛应在牧草较好的草场放牧，投放矿物质营养舔砖，使牦母牛体况尽快恢复。
5.4.2.2 妊娠牦母牛放牧时避免剧烈运动、拥挤等易造成流产的事件发生。避免在冰滩地放牧，不宜在早晨及空腹时饮水。
5.4.2.3 哺乳期牦母牛采用放牧结合补饲的饲养方式，在出牧前和归牧后补饲。
5.4.2.4 根据草场的质量、牦犊牛的生长发育、牦母牛的产奶量及体况等来调节牦牛的挤奶量。

6 选育

6.1 牦公牛选育

按照DB63/T 1243的要求执行。

6.2 牦母牛选育

6.2.1 按照 DB63/T 546.4 执行。
6.2.2 每年按照 DB63/T 1164 的要求进行一次评定，淘汰不良的个体。
6.2.3 建立个体档案，选留优秀后备母牛。

7 繁殖

7.1 牦牛繁殖参照 DB63/T 546.3 执行。
7.2 配种时间 6～9 月份，7～8 月份为发情旺季。
7.3 自然交配按照公母牦牛 1：15～1：20 为宜。
7.4 人工授精按照 DB63/T 1079 操作。

8 生产性能测定

按照NY 2766规定执行。

9 卫生防疫

9.1 圈舍、运动场保持干燥、透光、通风、清洁，做到用具、饮水卫生。防止饲草料发霉变质。
9.2 严格消毒制度，净化周围环境，减少病原微生物滋生和传播。

9.3 定期驱虫及对粪便、污水进行消毒。粪便及污物要及时清除，并用生物堆肥方法处理。
9.4 根据当地疫病的种类、发生季节和规律、流行情况，定期进行预防注射，接种相关疫(菌)苗。
9.5 牛群的防疫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执行。

10 补饲

10.1 补饲时间、日量组成及饲喂量参照 DB63/T 704 执行。
10.2 妊娠期和哺乳期牦母牛补饲按照 DB63/T 1162 执行。
10.3 添加矿物质营养舔砖自由舔食。

11 适时出栏

按照DB63/T 1501规定执行。

12 建立养殖档案

内容包括牧户信息、草场情况、引种、选留、配种、产犊、断奶、鉴定、调群、生产性能、系谱记录、饲草料来源、用量、日粮配方及各种添加剂使用和疫病防治、出栏、死亡淘汰、销售、无害化处理等。

13 产品追溯

13.1 根据牦牛养殖档案，建立养殖信息数据库。
13.2 产品信息采集、管理、编码等按照 NY/T 1764 执行。
13.3 与国家有关部门数据库衔接，建立牦牛产品追溯监管系统，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。

14 引种和购牛

14.1 引进种牛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要求。
14.2 购入牛要在隔离场（区）观察不少于 30d，经兽医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后，方可转入生产群。